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3221/15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郵遞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有關：就保留 2 個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編外職位之補充問題
(編號：EC(2018 – 19) 23)

就區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 日致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上述信件，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統計數字

2. 由 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底的免遣返聲請和上訴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交回表格和處理聲請的時間

3. 聲請人交回聲請表格的時間，因應每宗聲請個案的需要而有所不同。有需要更長時間的聲請人，可以按機制和法例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延長限期。在 2018 年，免遣返聲請人交回聲請表格的時間由 7 日至 125 日不等。

4. 現時，絕大部份的審核會面可於聲請人交回表格後2星期內進行。視乎聲請個案的複雜性，個案主任亦可要求與聲請人進行多於一次的審核會面以釐清事實。另一方面，入境處一般亦可在會面後約1星期內就聲請作出決定。因此，假設所有聲請人均用盡7星期去填寫表格，審核聲請的時間一般為10星期。我們期望當法定時限進一步縮短，審核聲請的時間可以相應地進一步下降。

失去聯絡的聲請人

5. 截至2019年1月底，曾經提出免遣返聲請，但由於當事人潛逃或失去聯絡，入境處因而未能處理的聲請個案，有大約250宗。入境處已經將有關人士的資料通知警方，如他們被截獲，警方會將他們交由入境處進一步跟進。

與法律專業團體的溝通

6. 除了透過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與議員就有關立法建議持續交換意見外，我們於去年7月就當中部分修訂建議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已在今年1月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就餘下的修訂建議進一步致函聽取它們的意見。我們早前亦曾與香港律師會會面交換意見。另一方面，我們過去一直就有就免遣返聲請的處理，特別是就如何透過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及公費法律支援的提供（包括「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落實），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當值律師服務保持溝通。

保安局局長

(



) 代行)

2019年2月20日

副本抄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馮伯豪先生及馮毅華先生）

**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
(截至2019年1月底)**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截至年底)
<i>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自 2014 年 3 月起) (註 1)</i>				
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前以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例如受到不人道處遇或受迫害而提出免遣返聲請				6 699 (= 2 501 + 4 198)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 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 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 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 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 年 (至 1 月底)	94	293	21	326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免遣返聲請總計	16 678	16 325 (註 2)	6 726	326

註 1： 2010 年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4 906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102 宗。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至 2015 年底，入境處共接獲 9 687 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 440 宗。全面檢討自 2016 年初推行，入境處在 2016 年平均每月接獲聲請 320 宗，並在 2017 年平均每月接獲 154 宗，下降 52%。2018 年，入境處共接獲 1 216 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 101 宗，比 2017 年下降 34%。2019 年首月，入境處共接獲 94 宗免遣返聲請。

註 2： 在 16 325 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27 宗 (0.8%) 獲確立 (包括 50 宗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統計數字
(截至2019年1月底)

年份	接獲上訴	作出決定	撤回	尚待處理
2014年(3月至12月)	646	51	19	576
2015年	2 209	374	203	2 208
2016年	2 803	574	326	4 111
2017年	4 993	2 732	546	5 826
2018年	5 404	3 916	794	6 520
2019年(至1月底)	350	354	67	6 449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上訴總計	16 405	8 001 (註3)	1 955	6 449

註3：在8 001宗已決定的上訴中，50宗(0.6%)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